



關於廉政宣導不僅要對公務員實施，桃園市政府政風處結合本府教育局辦理「校園深耕宣導活動」，培訓校園廉政故事志工誠信故事，並提供教材，傳達國小學童能理解的誠信、信用、勇敢等價值。這些價值是廉潔的基礎；希望透過故事志工的聲音與肢體語言表達及現場控制力，來教育新一代的學童。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召集200多位有服務熱忱及興趣之人士，培訓成為廉政故事志工。其中培育課程包括示範教學、聲音與肢體訓練、探討故事結構等。



104年度 校園廉政故事志工 向下深耕宣導成效



▲利用廉政角色扮演，加強學童誠信學習

廉政故事志工利用卡通動畫及故事集宣導，並延請專業教師針對桃園市之童話童畫廉潔畫刊製作學習單，供學童自我評量，以瞭解學童就廉潔、誠信及品德教育知悉程度，進而輔導教學。不僅引領學童進入廉政的世界，培養學童廉潔之根基，深化學童之品格教育；另加強志工對廉政工作之了解，深化民眾對廉政之理解及興趣。校園深耕計畫已推動兩年多，統計自104年1月至12月止，已辦理415場校園宣導，參與學生的計2萬3千人次，期望學童透過廉政教育教學，了解廉潔、誠信等觀念，讓廉潔文化從小扎根，塑造健全的認知與價值觀。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副處長等與警政保全人員之合照

金猴獻桃-台灣燈會在桃園風保全督勤實況

交通部觀光局自1990年起舉辦「台灣燈會」以來，今年已邁入第27個年頭，被國際知名媒體Discovery頻道譽為「世界最佳節慶之一」，成為聞名國際、代表台灣的重要節慶活動。今年燈會首次於桃園市舉辦，故名為「2016台灣燈會在桃園」，由民俗傳統之「開元節」——花燈藝術活動，結合桃園在地風情，吸引大量國內外旅客前來觀賞。今年適逢猴年，桃園市政府訂定應景的「金猴獻桃」為主題，並以「多元文化」與「科技夢想」主軸特色，結合傳統與現代，在地與國際，使台灣燈會展現更多元豐富及創意巧思的藝術文化。燈會展場位於桃園廣福橋前，佔地廣大面積共32公頃，分7大燈區，各有不同的主題，讓遊客能夠漫遊於不同的璀璨世界中。

燈會保全人員辛勞

每場成功的活動背後，必有一群默默付出的幕後英雄。今年台灣燈會動員超過一萬五千名人員，包括志工團體、警察民防、消防、保全、醫護、維修師傅、清潔、司機、導覽解說員、表演人員及花燈師傅等人的協助，才能順利完滿閉幕，其中，燈會保全人員的辛苦更是不在話下。

為確保所有展出的燈節精確穩穩，台灣燈會的保全人員們在寒流低溫的夜裡，辛苦站崗，維持展場秩序及守護美麗的燈具；在晴朗的烈日底下，協助引導、疏散大批參觀人潮，和善解答民眾問題，甚至不辭辛勞載送無法因家之民眾至車站接駁，可謂活動期間的一段佳話。

政風人員勤務保障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為確保展場保全落實辦理燈會現場之燈具、展場安全、主燈區禮贈、開閉幕安全管理、燈區內交通及活動人潮疏導等工作，更結合市府暨所屬政風人員組成督勤小組，於燈會期間至燈區現場勤務督導，並協助保全公司與市府各單位橫向協調，與保全人員在寒風中，烈日下同心協力，協助各項保全工作，共創今年燈會璀璨佳話。此將是服務桃園市政府公職期間與所有機關共同擁有的榮耀。



▲保全人員協助參觀民眾安全穿越馬路

廉政簡訊

發行人：鄭文燦 編輯：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地址：桃園市縣府路1號15樓

2016年桃園市 歲末揮毫猴綵桃- 廉潔飄揚、祥和家園 廉政宣導活動



貴賓現場揮毫
「經、金、發、寶、新、年」

本（105）年農曆春節，桃園市政府政風處結合本府衛生局及警察局於1月23日上午九點在愛買吉安桃園店一樓廣場共同舉辦「2016年桃園市歲末揮毫猴綵桃」宣導活動，以政風處的「廉潔飄揚、祥和家園」、警察局的「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服務熱心」及衛生局「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為主題，現場另有本府交通局政風室、文化局政風室、體育局政風室、教育局政風室、勞動局政風室、地政局政風室、消防局政風室、都發局政風室、環境保護局政風室、秘書處政風室、大園區公所政風室、蘆竹區公所政風室等12個政風單位設計闖關活動，希望透過遊戲方式，使民眾瞭解當前本府施政重點、廉能政策及工作成果，使民眾能快樂平安過好年。

主辦單位邀請「桃園廉政志工隊」表演《廉政嘜遊記》，融合新春話劇及舞蹈表演，向民眾傳達「檢舉貪瀆人人有責」、「杜絕請託關說」等內容。活動中由副市長邱太三、警察局長秘書吳清湖、衛生局副局長陳世璋、政風處處長沈鳳標等人現場書寫應景春聯「迎、金、猴、賀、新、年」，贈送給現場民眾。

邱副市長致詞讚美「桃園廉政志工隊」表演內容翻響傳統頗具新意，更以活潑話劇方式將嚴肅法令知識表達於眾，進而提升民眾反貪意識。政風處處長沈鳳標亦表示，希望藉由本次活動推廣公務員「專業、熱忱、負責、關懷、公正」的廉政核心價值，並在社會引起廣泛共鳴。

金猴獻桃 台灣燈會在桃園，廉政宣導活動

「2016台灣燈會在桃園」於2月22日至3月6日登場，27年來首次在本市舉辦。本處為響應此次盛會，並宣導廉潔觀念，除率廉政志工隊32人參與燈會志願服務工作外，另於燈會期間在燈會接駁站「桃園中路風不公園」設置廉政宣導攤位，會同各機關政風單位透過生動有趣寓教於樂之方式，提供貴燈民眾各項反貪廉潔資訊，藉以提升全民反貪倡廉意識。鄭市長於2月28日會同立法委員陳賴素美等率隊巡視各接駁站交通業務，並赴本處廉政宣導攤位(廉政補給站)予以全體工作人員及志工加油打氣，嘉勉全體同仁辛勞並合影留念。

本次燈會廉政宣導期約14天，計劃員政風人員及志工40餘人，宣導民眾人數達1萬餘人，確能有效達成宣導目的。



鄭市長會同陳賴素美立法委員等赴本處廉政宣導攤位合影留念



民眾參與有獎猜語活動

桃園市各區「里基層工作經費使用及案例」宣導

里基層工作經費使用目的

為了讓里內急需辦理的事項，如社區清潔、路燈照明、溝通疏導、守望相助及公共服務等，都能兼顧效率與品質，以迅速因應里民需求並解決問題，進而達到深入地方基層，加強區里建設的目的。

然為避免部分里長於執行里基層工作經費時，因不熟悉政府採購相關法令及核銷作業程序，觸法而不自知，故規劃辦理桃園市各區巡迴講座，結合各區公所辦理「里基層座談會」之機會，就桃園市地方核銷案檢察官，實地基層工作經費使用相關法令及案例宣導，並由各區公所的執行單位加強說明里基層工作經費執行及核銷程序的注意事項，希望使里長層層瞭解經費之利用，能真正提升本市市民的生活福祉，滿足各里長處在服務上不同的需求並發掘最大的執行效益。

里長為身分公務員(參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191號刑事判決)

1.「刑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前段所指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公務員，著重其服務於上開機關之身分，即所謂身分公務員，其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公共事務，及其他法令所賦與、雖與公權力無關，但仍屬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事務，皆具有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所為自屬公同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故為維護、改善人民生活，而提供人民給付、服務等利益之給付行政行為，舉如：補貼獎勵、道路建設等，亦同屬基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統治權作用之公權力行為。而認為里長對於研議活動費用相關補助款、履歷私經進行行政範疇，該里長仍有身分公務員之適用。

2.依「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四條之規定，地方自治團體係指依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包括直轄市、縣、(市)轄市、鄉、鎮及縣轄市、村、里辦公室等。里屬地方自治團體，但同法第五條項下規定各級地方自治團體均各有其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而依同條第四項及同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各村、里辦公室係由各鄉、鎮、縣轄市及區公所、受各鄉、鎮、縣轄市及區公所指揮監督，為地方自治團體附設於各村、里之地方行政機關，且村、里置村、里長一人，辦理村、里之公務及文書事務，故村、里長自屬依法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項」案例分析

(節錄自「104年「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項」專案法記宣導參考教材」)

請領加班費、旅運費及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等小額補貼款項，為公務員權益，雖時有發生少數公務員浮報此類款項之案例，經例發機關一經萌生貪念即遭法網，所得之財物或不利益盡喪，但行為人即面對司法制裁，更招及機關乃至整個公務員之形象。

101年至103年所發生之42件起訴或經起訴案件，依弊類發生之態樣，大致可歸納為：詐領旅運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5種類型。所涉之法條包含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刑法第216條之「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刑法第217條「偽造印信、印文或署押罪」等。就案例類型說明如下：

一、未實開出虛、詐領旅運費案

(一)案情概要

小趙為某機關主管，負責該機關業務之進行及督導等職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小趙自101年9月19日起，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利用出督導、辦理業務之職務上機會，未依申報出差日期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公務，而係留在辦公室或至其他地區消遣，參加餐飲及處理個人之事務，並分4次填寫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申請差費新臺幣9,233元，致不知情之主管、主辦人事、會計人員均陷於錯誤，誤認小趙有實際出差地點執行公務，將上述申請金額全數匯入其銀行帳戶。

(二)偽造虛情

- 1.本案經法務部政室中部地區巡迴組報請地檢處檢察。
- 2.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以小趙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將其提起公訴。
- 3.小趙降階調他機關非主管職務，並先行停止職務，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已黨魁甄別申請加班、詐領加班費案

(一)案情概要

某機關的辦人員小洪，明知其已獲聘為公務人員升等考試監導人員，將於民國100年11月13日執行監考作業，同日不可能至機關加班，其基於詐取加班費之犯意，於同年11月11日於該機關加班請示單上填寫加班時間「2011年11月13日上午9時至同日下午17時共計8小時」，加註事由「協助總務科製作100年該會開會相關資料」等不實內容，使不知情之各級長官遂核准，其於同年11月14日，因進入監名錄單上開監考報備事，經該機關政風室查獲上情而未及領取加班費。

(二)偽造虛情

- 1.小洪對於被檢舉事項坦承不諱，該機關政風室遂策動小洪至地檢處報理自首。
- 2.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小洪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項之詐欺取得未遂罪，惟以經起訴為適當，乃定2年之緩起訴期間，而為緩起訴處分，並命其向國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
- 3.小洪經該機關考績會議決議予記過1次處分。

三、持公務車加油卡，詐領油料費案

(一)案情概要

某處技工小周，負責公務車輛編(派)調及駕駛業務，明知公務車加油卡僅得作為公務車加油養樞之用，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00年7月10日及23日持公務車加油卡，使加油站員工陷於錯誤，將價值新臺幣3,000餘元之汽油加入其私人車輛；且未經該處技正葉主任李老同意，遂於公務車「油料月報表」偽造其簽名，表示李老於近日曾使用該公務車及里程數，致生損害於該處公務車油料之管理正當性。

里長犯貪污治罪條例之案例

李某於民國95年8月1日赴擔任臺北縣三重市(現改制為新北市三區區，下稱新北市三區區)

○○里里長明知「臺北縣鄉鎮市村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計畫」之「守望相助」項下第27點、編列有「每月於新臺幣(下同)3,000元以下額度購買巡守隊用茶葉、乾貨、開飲機、茶具、電鍋及桌椅」之雜支費(下稱巡守隊雜支費)，由里長依實際購買商品取得之發票向新北市三區區公所(下稱三區區公所)申請核結，為便行事宜，竟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自96年1月起至98年4月、98年6月、向上揭不知情之○○小吃店負責人蔡某，○○服裝禮品店負責人陳某取得如「店名/負責人」欄所示店家開單，蓋有店家、負責人印文之空白免用發票一張聯收據(下稱空白收據)；再委請其不知情配偶在空白收據上填寫「品名」、「數量」、「總價」欄所示不實內容，黏貼於其職務上所掌北市三區區○○里基層工作經費支用核銷單公文書上；及於該等核銷單「用途說明」欄登載「巡守隊雜支費」，用以表示向該等店家購買茶葉3,000元供巡守隊使用之不實事項，涉觸刑法第216條之行使登載不實之文書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2年。

(二)偽造虛情

- 1.本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直送庭後偵查法務部政室偵辦。
- 2.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小周偽造簽名部分，涉犯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利用公務用加油卡欺騙私人用油用油部分，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得財罪」。
- 3.惟檢察官審判小周犯事情節尚屬輕微，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並將詐得款項支付予該加油站；以取消消開公程車加油卡之交易，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依支付款起訴處分)規定為緩起訴處分。
- 4.小周經機關考績會議決議予記過1次處分。

四、重核核銷、詐領國民卡休假補助案

(一)案情概要

小吳為某區公所里幹事，係依法令服務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依該市莊里事務費核發作業要點及可支用項目一覽表等相關規定，里幹事可按月檢核核銷莊里事務費新臺幣(下同)6,000元。小吳先是至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購買抗UV防曬褲及排汗褲，因該等消費項目符合該市莊里事務費核發作業要點及可支用項目一覽表等相關規定，小吳遂據以核銷莊里事務費，事後竟又將該2筆消費另行申請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使區公所相關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將該2筆消費又補助金額1萬3,000餘元撥付小吳銀行帳戶內，小吳因此重複請領詐得前述金額。

(二)偽造虛情

- 1.小吳向法務部政室報告首，經政室署移送地檢處檢察。
- 2.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以小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嫌，將其提起公訴。
- 3.法院審判小吳犯後坦承犯行，並處斷所詐取之強制休假補助費，頗具悔意，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加取財物罪併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確定。

五、偽造請產簽名，詐領鐘點費案

(一)案情概要

某市衛生所護士小黃，負責跟診、注射預防針、一般護理宣導、傳染病訪視等工作，於101年9月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負責辦理疾病防治衛生講座之機會，明知未請講師同意不得請款請領費，卻以虛偽製作講師鐘點費領條，並偽造簽名簽名，致不知情之驗收人員、會計人員及主管均陷於錯誤，從而詐得講師費新臺幣8,000元。

(二)偽造虛情

- 1.小黃對於被檢舉事項坦承不諱，政風機關策動其至法務部政室報理自首。
- 2.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小黃涉犯刑法第213條、第216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第217條偽造印押及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等，爰提處公訴。
- 3.小黃經該機關考績會議決議予記過2次處分。

結語

公務員必需清楚認識其於職務上應恪守之法令規定與行為準則，避免因一時貪念誤觸法網，或因疏忽致發生損失責任；各級主管也應負起監督管理之責，建立一套有效的督管及勾稽機制，降低公務運作可能發生的損失風險。



淺談採購業務之保密規定

(清涼月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號、二月號·李志強)

採購乃政府機關推動業務之必要工作，而為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之原則，我國在政府採購法及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中設有所謂的保密規定，主要目的在避免採購人員以及代辦採購廠商，因職務關係或機會使特定廠商獲取不正利益，以致影響採購之公正性。由於現行規定及處理原則，相關人員很容易因一時失察以致洩漏，甚至達到行政或刑事責任之追究。

相關保密義務採購人員因業務緣故，自然會獲悉廠商及採購相關資訊；若未落實保密措施，很容易將資料外洩以致影響採購公，在此必先釐清者，採購人員所指為何？依據工程會通釋(95年11月3日工程企字第09500420310號造)，採購人員之範圍係採廣義界定，承辦採購人員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開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及其主管；監督採購人員則指監督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人員及其主管，換言之，承辦處理訂定招標文件、履約管理、驗收業務、爭議處理、官評選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及其主管等，均屬採購人員，可見其範圍相當廣泛。為落實保密義務，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定有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其中第7款「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係原則性之規定，而上述應予保密之範圍，則於政府採購法及施行細則等法令有所明定。此外，相關法令對於代辦採購廠商、評選、協商、工程監工查核以及稽核等相關人員，亦設有保密規定，應具相當適用對象非常廣泛，為使大家清楚了解哪些採購資訊或資料屬於保密資訊，以下分別說明：

一、招標文件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標價、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公平競爭之相關資訊。機關對於受廠商之投標文件，除依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2及4款)

二、廠商資料

除上述招標文件在某些採購階段必須保密外，於評選程序亦設有保密規定，如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人員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除依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選後亦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3條第1項)此外，為確保評選委員會公正辦理評選，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3點第2項則明定「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

三、底價資訊

底標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此外，另有一種未定底價之採購，指標價係「合於招標文件規定、價格合理，且在預算款項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辦理且設有評選委員會者，應先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後，再由評選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上述金額於決標前應予保密。(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5條)

四、協商應辦內容

機關經依政府採購法第55、56條之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在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均應予保密。(政府採購法第57條第1款)

五、評選委員會

由於評選委員會採購品質，因此從委員名單、會議紀錄、評分以及工作小組成員等，均定有保密規定，詳述如下：

- 1.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標前應予保密，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評選出得標廠商或最有利標後，應予解密；其經評選無法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後者，亦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規則第6條)
- 2.採購評選委員會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除依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不得洩作他用，評選後亦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應迅速交出機關場所，並於評選後由機關收回保存；未收回者，由委員自行銷毀並負保密之責。(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1點)
- 3.機關對於各出席評選委員會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洩作他用。

採購洩密之案例

案例1：洩漏應保密之廠商投標文件案

(案情概述)甲機關技正A具有公務員身份，竟利用其負責辦理工程類採購案件決標後執行業務之機會，將業外人乙工程顧問公司所投標採購案件時估附服務建議書洩漏及交付予預標廠商負責人B。

(處理情形)

- 1.公務員A受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
- 2.案經機關決議公務員技正A洩漏應保守秘密之廠商投標文件，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核定申誡2次。

案例2：機關辦理採購於決標前公布底價案

(案情概述)

甲機關辦理財物採購案件，開標前指派甲機關副首長A擔任開標主持人，決標原則係採合標最低標低於底價決標，底價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572萬元，副首長A於機關開標處辦理採購案件之開標作業，僅有投標廠商乙公司1家參與，副首長A於開標後即乙公司投標文件，知乙公司投標標價為578萬元，高於上標核定底價，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減價程序，A竟疏忽大意，當場宣布乙公司得標，嗣後發覺乙公司投標價格高於底價，遂據之公司人員事後，以其疏忽洩漏採購案，後自覺程序有誤，並向甲機關處長單位自承程序疏失，並向上陳報，始悉上情。

允許申請開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2點第3項)

- 4.機關若以最有利標辦理評選者，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關於委員評選後底價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開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開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2、3項)
- 5.採購評選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初審意見及本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1項)

六、採購稽核資料

稽核委員辦理稽核監督，應公正行使職權，不得有洩漏應保密之稽核監督所獲資訊或資料，洩漏應保密之稽核監督時間、地點及對象等情形。(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4條第5、6款)

七、工程監工查核資料

稽核委員辦理稽核時，應公正執行職權，不得有洩漏應保密之查核時間、地點及對象、洩漏因查核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資料等情形。(工程監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13條第4、5款)

八、代辦採購廠商所悉採購資訊

現行法令除要求採購人員對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外，對代辦採購廠商亦設有嚴密規定，明定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業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保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政府採購法第89條)

保密作為

由上可知，在採購過程中，對於特定資料必須以密件方式處理，而相關處理方式，則應依文書處理手冊中關於文書保密之規定辦理，舉例來說，機關在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前，評選委員會建議名單報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應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鎖封密封件處理。

其後，如發給予派委或簽辦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全體評選委員會名單若於招標文件中公開者，則應以密件方式對各委員分發文，機關如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送評選委員會審閱，或通知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等資料，亦應以密件方式分發給發，並載明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之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不得擅作他用或和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結語

由上可知，在採購過程中，對於特定資料必須以密件方式處理，而相關處理方式，則應依文書處理手冊中關於文書保密之規定辦理，舉例來說，機關在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前，評選委員會建議名單報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應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鎖封密封件處理，應儘量維護廠商之法律責任，主要適用三點對象：

第一：政府機關人員。除可繼續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刑法的洩密罪外，如有積極圖利之既遂事實者，則涉及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的圖利罪；如果收取好處，還有受賄罪之適用。此外，公務員服務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另有追究行政責任之規定。

第二：評選委員會。依據工程會、法務部及實務見解，評選委員會是根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事務，且依據具體個案情節認定其係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決定職務權限者，係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之公務員，亦即評選委員會非政府機關人員，仍有前述刑法、貪污治罪條例所定洩密罪、圖利罪及受賄罪之適用。

第三：廠商。若其非法洩知應保密之採購資訊，即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該廠商將不得作為決標對象，機關於決標或簽約後發現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不僅如此，廠商若行賄或共犯圖利罪者，亦有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而政府採購法第91條、第92條亦定有刑事責任，同法第101條至第103條另有行政處分之規定。綜上可知，採購人員及廠商均應注意保密規定，否則將面臨相關責任之追究，真可謂不得不慎。



採購洩密常見態樣	機關辦理採購，對於應屬應保守秘密之投標文件交付與其他廠商。
	採購案件開標過程，開標主持人該認投標廠商報價已達於可決標狀況，於未決標前擅自公布底價。
相關法條	採購案件開標過程，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開標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前，即先行公布底價。
	政府採購法第34條：招標文件公告前應予保密。
相關法條	刑法第132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等情事。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